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會員代表行使權數辦法

100年5月20日第一次籌備會通過
100年7月11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101年4月22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條、第四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章程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會員工會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會員代表（以下簡稱本會會員代表），依各會員工會之章程規定選派。

本會會員代表應具備會員工會之有效正式會員資格。

本會會員代表不限為會員工會之理、監事。

第三條 會員工會派出之會員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本會之會員代表大會時，得以書面（格式如附件一）委託所屬同一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出席，且每一會員代表及其行使權數以委託一人為限。

前項委託權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權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人數，依本會章程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權數後，按下列方式派出：

一、5 權以下者，為 1 至 3 人。

二、6 至 10 權者，為 2 至 6 人。

三、11 至 15 權者，為 3 至 9 人。

四、16 至 20 權者，為 4 至 12 人。

五、21 權以上者，為 5 至 15 人。

會員代表至少1權，惟會員工會總權數僅有1權者不在此限。

0 權代表僅得列席，惟接受該會員工會代表委託者，視為出席。

第五條 各會員工會之會員代表名單、行使權數，應配合繳費情形報送本會，經本會常理會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。

第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依章程規定進行之表決額數、出席代表權數，均以會員代表之總權數計算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，經本會理事會或會員工會停權處分之期間，不得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；本會會員代表於任期中，經各會員工會除名者，各會員工會應於除名生效日起十五日內補派代表至任期結束為止。

第八條 會員代表行使選任理事之選舉權，應以扣除其所屬會員工會取得當然理事權數後之剩餘權數為限。

前項剩餘權數之行使及分配代表名單，經本會常理會召開會議審查通過後公佈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件一

○○縣（市）教師職業工會（教育產業工會）
出席『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』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書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第○屆第○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本會 代表本人出席。

此 致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會議召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